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品蕙
電話：08-7320415-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515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17401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54251_11174015700_1_4354251_11174015700_1.pdf、
4354251_11174015700_1_4354251_111740157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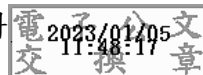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第十一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」
及申請表1份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1261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教師秉持教育理想，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，且達到傳道授業、感動人心、端正風氣之教育目標，特設本獎以肯定其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- 三、請有推薦意願之學校於112年3月31日(五)前將申請表郵寄至主辦單位，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施芄年專員，電話：(02) 2762-9118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